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88年3月15日8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88年6月23日8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88年10月19日8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25日8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17日9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27日9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20日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5日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99年3月15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條條文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五條條文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三款條文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條文
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二款條文)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增訂附則)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條條文)
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本規則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 二、外籍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經本系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按照教育部規定，至少一年，至多四年。

第三條 課程及學分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
- 二、學生修業期間學生必須參加至少四次學術研討會(需附報名表)，會後三個月內需繳交參加報告(約1,500字，中英文皆可)。

第四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提出之論文應符合下列三者之一之要求：

- 一、論文：探討與本所領域相關之議題，原則上使用英文撰寫。

二、翻譯實務：翻譯文學作品並附譯介。

1. 選擇具重要性作品之全部或相當份量之部分為對象，翻譯之語言以英作中譯或中作英譯為主，外語若為其他語言，則可提請系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2. 譯介以英文撰寫。

三、專業個案：以本所領域相關之實務提出計劃，經系相關會議同意後進行，完成後須有成果發表並原則上以英文撰寫報告書，經等同論文與翻譯之審查委員會口試後通過。

以上諸項之文字成果部分皆依照 MLA Handbook/APA 或相關領域之正式論文規格，並於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未盡之處參照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論文計畫。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之；非本系專兼任教師，需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學生在論文過程中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應依照同一程序重新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論文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背景描述，理論架構，文獻回顧，以及參考書目。

一、學生論文計畫最遲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11月30日或4月30日）前兩個月提出。

二、學生完成論文計畫之後，應填具申請單，連同論文計畫提交系辦公室，於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條 學生應於修畢規定學分，方得提交論文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依學校規定，每年11月30日及4月30日前，學生應至系辦公室填具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第七條 修改完成之學位論文應提繳辦公室精裝本一份。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